**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远程心电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0年12月3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远程心电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远程心电检测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远程心电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需求**：

1、提供系统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2、提供软硬件维修及技术保障服务，若机器出现故障，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给予信息反馈，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不能修复设备，公司可提供设备更换，保障能正常使用的设备数量不低于16个。每年不低于两次巡检；

3、技术支持方保障不低于10人的重庆本地技术服务人员，以响应项目使用单位的技术服务要求，保障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工程师软硬件营运及维护服务。

4、心电数据管理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心电检查数据病历档案数据存储服务，每份检查数据和病历档案存储时间不低于10年：

5、心电数据传输服务：保障服务器，数据网络运行的稳定性，提供安全、可靠、快速的远程心电数据上传下载、数据传输和调阅等服务。

6、心电数据预处理服务：提供7×24小时远程心电检测数据预处理、预分析服务。正常工作日，在接收到心电数据后24小时内反馈分析结果；节假日期间，在接收到心电数据后48小时内反馈分析结果。

7、提供工作量统计等数据处理服务。

8、提供危急值预警提醒服务。

**三、服务周期**：1年。

**四、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若响应单位代表不是企事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六、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2月3日。

（二）比选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七、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远程心电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若响应单位代表不是企事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有二次报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按月度进行报价。

（二）限价说明：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11200元/月，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合理低价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在满足合理低价的基础上，价格最低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五、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见合同。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八、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甲方：重钢总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在乙方安装系统前，须准备计算机1台、打印机1台。其中，计算机必须能访问国际互联网，网络费用自付。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远程心电血压检测系统”的操作规程进行使用，保证其正常运行。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远程心电检测技术的系统软件，为：“\*\*\*\*\*\*\*\*\*\*\*\*\*”，保证甲方能同时开展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的检测，配套相应检测终端 18 台（终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负责全套软件的安装调试，对甲方应用人员进行使用操作培训，在应用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3、乙方负责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三、技术服务期限：壹年。

四、软件维护费用结算方式：

1、甲方按照包干模式 以比选最终价为准 万/月(即每台终端\*\*\*元/月) 方式向乙方交纳相应的技术服务费，付款时间为每月末结算本月维护费。

2、甲方根据运作情况可以提出申请增加设备，增加设备按每台终端\*\*\*元/月进行付费使用，届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维保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系统维护，并建立维护记录。每季度例行巡检一次，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24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问题。

六、违约责任：

甲方:

1、因人为的原因，终端损坏或丢失，甲乙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解决。

2、如甲方未按条款四履行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软件使用并收回终端。

3、甲方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协议范围外使用。

乙方：

1、若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无法开展“远程心电血压检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反之亦然。

七、风险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非甲乙双方因素）导致设备难以继续运行或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已投入的经费，技术和人员等一切损失均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其它：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出现分歧，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相互协商解决。若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将此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合同确定的原则下，采用附件形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重钢总医院 乙 方：

法 人： 法 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大写 （￥ ）元/月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